薪資調整 申 請 書

申請人　　會員編號　　茲從　　年　　月起投保薪資等級由　　元調整薪資為　　元，係本人確實月收入總額已達到所申報之等級金額，如有不實或帶病調整薪資經勞保局查覺則其一切損失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此　　致

新北市保險經紀職業工會

申請人：　　簽名(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請傳真至(02)2826-3508 並電話確認辦理

(費用未繳納至當期者，不得申請薪調，為保障權益請注意)